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投小字第486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沈凱榮　　聯絡地址：臺北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被　　告　許雅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於112年10月30日具狀撤回起訴，並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有聲明撤回起訴狀在卷可稽。又按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倘本件訴訟不予再開辯論，原告縱撤回起訴仍無法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，為使原告得依上開規定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應認本件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